

新京报讯（记者 侯润芳）记者从浙商银行获悉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一线医护人员、肺炎感染人员、因疫情被隔离人员、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等类型的客户，浙商银行明确信用卡可延期还款。对湖北地区客户，最长延期30天；对江浙沪地区客户，最长延期15天；对其他地区客户，最长延期10天。截至2月4日，该行已核准了55位客户的信用卡还款延期申请，涉及金额213万元。

1月26日晚间，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知》表示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，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，灵活调整住房按揭、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，合理延后还款期限。

浙商银行表示，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浙商银行落实央行、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要求，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客户推出了多项金融服务举措。

在个人信贷业务上，浙商银行表示，对参与疫情救援的客户，生产、经营相关防疫用品企业的员工客户，优先予以个人信贷审批。如果因疫情而出现还贷还息临时困难的客户，经客户申请，提供延期还款服务，还可申请到期续贷或展期（按揭贷款除外）。对当地政府要求复工延迟的区域，且借款人在复工后第一个工作日足额还款的，批量调整个人信贷征信记录，不视为逾期。因疫情严重或疫情防控需要致使客户无法按时还款的，经客户申请，提供个人信贷延期还款服务，延期还款最长三个月（若疫情持续还可适当延长）。

浙商银行还出台了差异化信用卡延期还款服务。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，在疫情期间的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，暂不视为违约。对其他受疫情影响造成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，提供差异化的延期还款政策。根据湖北、浙江、江苏、上海等地复工时间，对暂时不能工作取得收入来源的人群，差异化合理延长还款期限。对湖北地区客户，最长延期30天；对江浙沪地区客户，最长延期15天；对其他地区客户，最长延期10天。后期根据疫情变化动态调整。

新京报记者 侯润芳 编辑 李薇佳 校对 杨许丽